

一二年級實習科目補考公告

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：

第 10 條第 2 項

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，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，學校應予補考：

- 一、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：四十分。
- 二、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：三十分。

需補考之學生應自行於 7/11(二)內與補考科目之原任課教師(實習分組者二師協調)接洽(以 line、手機、教師學校公務信箱 E-mail 聯絡)補考事宜，任課教師採多元評量方式完成學期補考，逾期未與原任課教師接洽補考者，視同學生放棄補考機會；任課教師於 7/14(五)補考成績登錄前，將成績送至註冊組登錄成績。

112.07.09 教務處

